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室安全技术细则（试行）

实训室是开展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为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学院《校内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条 实训室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及各项安全制度，实训室内部和进入实训室的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条 实训室应将具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条 实训室应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有检查和值班记录且记录规范；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有整改通知、整改记录等，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第四条 因人为原因造成实训室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要追究使用人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学院和系（部）每年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师生和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完整详细的记录，并存档。

第六条 系（部）应结合专业特点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条 实训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验仪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悉各仪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第三章 实训室环境与管理

第八条 实训室门口应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实训室卫生管理按定人定区域划分，实行片区负责制。各实训室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工作，室内卫生要定期打扫，保持实训室整洁，物品摆放要整齐、规范、科学。

第十条 实验实训结束后应清理废物桶和水池管道，防止堵塞和腐蚀。实验实训完毕，应立即进行清洁整理，将用过的仪器清洗干净，玻璃仪器放入烘箱干燥，物归原处，将实验台，通风橱整理干净。

第十一条 不得在实训室饮食、娱乐，使用化妆品；实训室内不存放无关物品；不在实训室内睡觉过夜。

第十二条 实训室内及附近走廊禁止吸烟，特别是在有易燃、易爆的试剂气体场所或做有关实验时，严禁烟火。

第十三条 系（部）应严格实训室钥匙的管理，钥匙的配发应由有关负责人统一管理，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使用或擅自配备钥匙。实训室钥匙应有备用，存放在办公室，由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按规定上报，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并保护事故现场。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实训室进行实训教学或工作，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与实训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训室，外单位来访人员必须经实训室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入实训室。

所有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应服从实训室管理人员安排，采取必要安

全措施，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实训室的仪器设备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关、使用和移动。

第十六条 节假日前各实训室应进行安全检查，排查隐患。

第四章 安全设施

第十七条 实训室应根据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烟感报警器和手动报警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

第十八条 实训室安全员应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如遇火警，除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第十九条 实训室出口、走廊是安全通道，任何时候应保持畅通。

第二十条 实训楼内或实训室应配备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实训楼或实训区的重点部位应有防盗和监控设施。

第二十一条 实训室内应按要求配备通风系统，通风系统按规定进行检修与维护，确保通风设备运行正常，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第五章 用电用水用气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训室应做好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电气设备的检查的安全监管，实训室配电线路、装置（开关、插座、保险盒等）必须布局合理、固定完好、完整无损，带电部分不得外露，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

第二十四条 不得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不得使用

老化电线、花线和木质配电板；无人状态下，充电器不能充电过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工作结束后，必须关好电源、仪器开关。下班前，实训室安全员应检查所有仪器、实训室的门窗和水、电、气路，确保关好。清扫易燃纸屑等杂物，消除隐患。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室。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训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训室设备及人身安全，负责本实训室的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对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应由具有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操作。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

1、仪器设备购入、验收合格后，由管理员办理入库、出库手续，并建立《仪器设备台帐》。

2、寒暑假做好实训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与操作

1、所有仪器设备应有详细的操作规程，所有实验实训项目应有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特别注明安全注意事项。

2、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保管。操作者必须掌握所用仪器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等技能。

3、仪器设备的使用者应填写《仪器设备运行记录》，其内容应包括：使用时间、开机目的、使用前后及使用过程状况、使用人。

4、所有实验实训项目应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

1、实训室所有仪器设备应得到正常维护，仪器设备应由专门人员按使用说明书和维护程序的要求给予维护。

2、送检的监测仪器设备取回验收后，应给予维护和检查。

3、仪器设备应建立《仪器设备维护与维修台账》，记录设备投入

使用以来运行状况，包括交接、检定、校准、使用情况、故障、维修等所有信息。

4、长期不用的仪器设备每周开机通电半小时，以达到除湿的目的，或以其它方式定期维护保养，使它们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条 实训室操作用的玻璃容器、器皿不能用来盛载食物和饮料；实训室的冰箱、冰柜不可存放食物。空调、饮水机、计算机等不得开机过夜。

第七章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是指国家标准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所列的各种化学危险性、易燃、易爆和剧毒的气体、液体、固体。

第三十二条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由专人管理，管理员要具备保密意识，不得随意将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化学药品的名称、数量、性能告知他人。

第三十三条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单独存放。各种盛装有毒化学物品的容器，一律要有标志明显的“毒物”字样，并使标志向外。

第三十四条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在入库时，管理人员必须检查登记，并建立详细帐册，包括总帐、明细帐、领用审批单、领用记录册。

第三十五条 剧毒物品要专人专柜保管，准确登记用量，使用时应妥善保管，严格处理废液，防止中毒事故。剧毒化学药品库，应备有专用的称量工具。剧毒化学物品必须放于密闭的金属或玻璃容器内，称量工作须有人在旁监护，并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工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具。剧毒化学物品领回后，应立即在监护下使用。如未用完，应返还。

第三十六条 使用场所应保持清洁和通风良好，工艺装备应尽量密封，工作时要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具，如发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第三十七条 剧毒物品，除按上述规定外，还有下列要求：使用人员应熟知其性质并需经过专门业务训练。实验装备应放置于通风橱内，工作前应打开通风。应配有消毒设施和急救设施。剧毒物品的使用工具、容器应为专用，用完后消毒。皮肤有破损的人员，严禁操作剧毒物品。剧毒物品的溶槽应有通风装置，非操作时间应加盖加锁。经过剧毒物品溶液处理过的工具，应用清水冲洗，并放在通风的地方。

第三十八条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自然失效，需要报废，管理人员必须事先提出请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查验、确认可以报废时，由主管领导签字，做好帐册登记，方可报废。

第三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存放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要视情节给予教育、处罚、限期整改，由此引发事故的，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因工作不慎、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管理人员，要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对危险性大的化学反应，如易爆、剧毒等，要经过上级批准，在安全防范措施具备的条件下进行。在进行有毒、有害、有刺激性物质、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或开展易燃等化学实验时，应戴好防护手套、防爆面具、防护镜，此类实验操作必须确保两人以上。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实训使用过后废液、废渣应按规定收集、排放或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将废溶剂、反应废液向下水道倾倒。剧毒废弃物由实训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八章 个人防护与其它

第四十二条 实训室工作必须保持严肃、严密、严格、严谨。实训室内不准喧哗、打闹，不得穿拖鞋、短裤；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

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第四十三条 实训室工作人员应根据需要穿实验服或防护服、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第四十四条 在仪器设备运行中，实验实训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对需要长时间连续进行的实验实训项目，必须派两人轮流替换照看。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